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 字第 1010100915 號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幼兒園、教（托）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
腸病毒通報暨停課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及教（托）育機構，如發現
學童疑似或確診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個案
者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內衛生所。
- 二、本縣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或教（托）育機構一週內
（含假日）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
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
停課七天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
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
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邱鏡淳